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較上年大幅下跌。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管理賬目後而作出。該本集團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較上年大幅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下跌產生金融工具投資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然而,如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報告,本集團收回已終止經營電訊業務往年存在爭議的服務費約四仟三佰萬港元,該服務費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將抵銷部份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溢利之重大跌幅。經考慮上述因素,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仍較上年下跌。

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管理賬目後而作出。該本集團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而該份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 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趙 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